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聯絡人：楊心華
電話：02-8758-6688 1792
電子郵件：Eastspring.TW.SDCD.TP.AS@eastspring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瀚亞字第1130001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「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更新基金名稱後方之警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298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2月4日中信顧字第1130055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函令修正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」第10條有關基金名稱有「高股息」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（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、高息、優息、入息、高填息、息收等），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「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」之規定，經公會通知生效。
- 三、本公司配合法令更新修正相關基金名稱後方之警語，基金中文名稱及警語之修正詳如附件，敬請 貴公司盡速調整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市



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

